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初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第二次初審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與教育水準，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追求活力、優質與傑出發展，並作為專任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或輔導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大部分。
-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每滿一學年，應提供受評期間之成效資料，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八月新聘之專任教師亦接受評鑑，免列入排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任及現任本校校長者。
 - 六、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前已申請退休者或報請教育部核准資遣者。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當期免評鑑：
- 一、當學年度仍在國內外全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
 - 二、女性教師當學年度因懷孕生產或核准育嬰假，得於教師評鑑前申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校長核准者。
 - 三、教師因留職停薪、教授帶職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有具體證明，得於教師

評鑑前簽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

第五條 教學(學力)績效評鑑指標達成要求之項目得基本分數50分，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教學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單位主管及業管單位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教務處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評分項目及評分參考標準，詳如教師評鑑表之教學·(學力)績效評鑑表。

第六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評鑑指標達成要求之項目得基本分數50分，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研究與產合作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單位主管及業管單位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研發處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評分項目及評分參考標準，詳如教師評鑑表之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評鑑表。

第七條 服務與輔導(願力)績效評鑑指標達成要求之項目得基本分數50分，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服務與輔導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單位主管及業管單位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學務處、人事室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評分項目及評分參考標準，詳如教師評鑑表之服務與輔導(願力)績效評鑑表。

第八條 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6月底前，依績效表現情形自行選擇考量就「教學(學力)型」、「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型」及「服務與輔導型(願力)」擇一方式辦理得由教師自行決定，教師評鑑總成績計算採百分比制，各類型績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類型 百分比	教學型	產學研究型	服務與輔導型
教學類績效	60%	20%	2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20%	60%	2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20%	20%	60%

第九條 本校為能妥適處理教師評鑑制度，廣納專任教師、教學及行政單位所提供之建議及意見，特成立「教師評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本專案小組成員十八人，由行政主管代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組成：

一、行政主管代表(四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由校長遴選四名。

二、教學單位主管代表(五名)：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系所主任，互推代表，工程學院二名代表，其餘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長)一名代表。

三、教師代表(九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普選所屬編制內未兼行政(一、二級主管)教師代表，工程學院三名代表，其餘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二名代表。

本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秘書依序代理。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專案小組之任務：整合系級、院級教師評鑑之建議及意見，規劃教師評鑑制度、修改本辦法及教師評鑑表，提校教評會初審、校務會議複審。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根據本辦法由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依評鑑項目及評分參考標準(含表件、計分、總分合計或修正說明及簽章)評鑑應遵守迴避原則、保密規定、評鑑時間、評鑑程序及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落實執行。

第十一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一學年應進行一次教師評鑑。體育室教師納入生活科技學院辦理。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於該學年度六月中旬前將教師評鑑通知及評鑑表件分送所屬應受評鑑專任教師，各院級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填表及記分方式之統一審查規範會議，若有需要則於六月底前召開所屬教師評鑑填表及計分方式說明會。七月起由教師自行上網填報教師三力評鑑表(含上傳佐證資料檔，成果採計至六月底止，七月份成果納入次學年計算)，填報完成後列印評鑑表經本人簽章後，於七月底前繳交給所屬學院(中心)。受評鑑教師須據實細心按時填報，不得逾期補送佐證資料(檔)及要求更改成績。八月中旬前由評鑑小組辦理並完成評鑑，評鑑結果紀錄陳請校長核示後，影本於該年度八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全校教師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結果，評鑑總分數及最低門檻依第八條教師自選一類型按各大項分數乘以權重比例後之加總，各類型成績排序分為三級：

一、績優(含傑出)：評鑑總分數達 90 分者。

二、通過：評鑑總分數達 70 分，未達 90 分者。

三、待改進：評鑑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

第十三條 評鑑獲績優之教師，每學院、通識教育心得依評鑑成績評選一至三名，請院長、中心主任公開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前項績優教師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然推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選產生一至三名傑出教師，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

獲頒本校傑出獎教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績優教師應展示其成果，並在教師精進研習會時分享經驗，供本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十四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接受輔導，次學年再評鑑未達通過前不予晉級晉薪、無年終工作獎金、第二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含特殊專班鐘點數納入計算)、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不得申請升等及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九月起至次年五月底止，得由本校院長、中心主任委託學者專家、院(中心)評鑑績優或傑出教師提供適當協助，待改進教師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訓練、發表論文、簽訂產學合作案等，以持續改善，每經兩個月由院(中心)提出輔導追蹤文件，陳請校長核示。連續教師評鑑二學年評為待改進者，由人事室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聘書聘約等規定提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作為次學年不續聘

或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事宜之重要參考依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成最後決議。

第十五條 本校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主聘單位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評鑑。

第十六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院級獎金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校級獎金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待改進教師對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提校教評會初審，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